关于

[redacted]

法律意见书

02-102022006056

大成 DENTONS

[redacted]

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2022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[illegible]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平台”）上[illegible]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[illegible]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022 年 9 月 13 日十四时三十分，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人，代表股份合计7,537,086,9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,000,000,000股的57.9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查验出席现场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2. 特别决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[redacted]

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，经

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	同意（股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募集资金使用的…	正常投票情况			

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	合计	7,537,084,601	2,300	0
	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295,700,601	2,300	0
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使用情况	现场投票情况	5,862,072,000	0	0
	网络投票情况	1,675,012,601	2,300	0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　　经办律师：

刘俊哲

负责人：

王善良　　经办律师：

黄　钰

2022 年 9 月 13 日